



##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一名執業會計師就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執業會計師葉沛森先生 (會員編號：A02807) 就被指控違反專業準則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相關投訴涉及沛森沛林會計師行就一間保險經紀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出的合規報告，及審計該公司期內的財務報表。該會計師行分別就該兩項目發出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葉先生是負責該兩個項目的合夥人。

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對沛森沛林會計師行的執業審核，發現上述兩個項目有違規情況。該會計師行未有執行充分程序，以查核該保險經紀公司在專業彌償保險、處理客戶款項及經紀業務的債務人及債權人結餘對帳等方面是否符合法規。此外，該會計師行在審計有關財務報表時，其擬定計劃及測試內部控制、重大帳戶結餘及編備完備審計底稿等方面之程序亦存在缺失。

基於上文所述，葉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 HK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HKSA 315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 HKSA 320 「Materiality in Planning and Performing an Audit」；
-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 HKSA 530 「Audit Sampling」；及
-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內第 A 章第 110.1 A1(c)及第R113.1條所闡述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 協議

公會理事會與葉先生達成以下協議：

1. 葉先生承認此個案所述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葉先生被譴責；及
3. 葉先生須向公會繳付罰款 120,000 港元，並支付公會費用 50,000 港元。

公會認為在議定基礎上達成監管協議符合公眾利益，並信納此情況無需進行紀律程序。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監管協議程序

為符合公眾、會計專業及理事會監管職能的最佳利益，預期會導致紀律程序或處於紀律程序的投訴應儘早解決。公會會根據既定準則對監管協議請求進行評估，並按投訴的性質及嚴重性、答辯人過去的處分紀錄及任何加重或減輕處罰的情況，以釐定適當的處分。公會同意以監管協議方式處理的個案，均會以《A Plus》月刊、新聞稿及其他恰當的形式向外公佈。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現時公會會員近 47,000 名，學生人數近 14,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mailto:media@hkipa.org.hk)